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 年 4 月 14 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林岡助

聯絡電話：(02)2521-6555 分機 168

強力執行連發 北市首位違反居家檢疫規定處百萬罰鍰義

務人被限制出境、不動產遭查封

臺北市首位因違反居家檢疫規定被裁處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100 萬元之民眾盧○（下稱義務人），因拒繳該筆罰鍰，於今（14）日遭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限制出境（海），並查封其名下之不動產，嗣義務人如仍拒不繳納罰鍰，將就該不動產變價取償。

經查本件義務人於 109 年 3 月 9 日從廈門回臺，解除居家檢疫日期為 3 月 24 日，惟義務人自松山機場入境時不配合填寫資料，經現場機場檢疫官協助其入住旅館。其後，民政及警政人員於當日親訪義務人入住之旅館，確認其未入住，隨即提送警政單位協尋，查知義務人欲於高雄國際航空站搭乘班機出境，爰於機場攔獲，而於同日將其解送至高雄檢疫所安置。因該義務人無視居家檢疫規定及未依指定住所進行檢疫，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於 3 月 16 日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第 1 項第 4 款，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，裁處 100 萬元整，並限於文到次日起 15 日繳清。嗣義務人逾期未繳納，該局乃於今日移送本分署執行。本分署受理分案後，立即調查義務人的財產及行蹤，發現其近年來出入境頻繁，現

時人雖尚在國內，但竟設籍於戶政事務所，顯有逃匿之虞。為避免義務人趁隙出境，致使本案發生後續執行程序難以進行之情形，本分署已於今日發函通知內政部移民署等相關機關，限制其出境（海）。另本分署同時查得義務人名下有 9 筆位於臺南市關廟區等地之土地，亦於今日囑託臺南分署發函查封，以進行後續拍賣程序。此外，本分署將持續清查義務人之財產，如有發現其他可供執行的財產，必將強力執行。本案甫受理，本分署即發動一連串的強力執行作為，充分展現本分署遏止民眾違反防疫規定的決心與努力。

本分署再次呼籲民眾，值此防止武漢肺炎蔓延的非常時期，應共同配合政府防疫措施，加強自我防護並全力遵照衛生主管機關的相關防疫處置，以共同防止疫情擴散，維護全民健康。如因違規遭裁處罰緩逾期拒不繳納而移送執行者，本分署必將迅速依法強力執行，以遏止違規行為，避免發生防疫破口。